

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國賓禮遇： 一、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 二、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 三、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國賓禮遇之貴賓。 四、<u>代表我國元首出席外國重要儀典、國際會議之領袖代表或特使。</u> <u>五、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</u>	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國賓禮遇： 一、國家元首、副元首。 二、總理、首相或相當職級貴賓。 三、應我國中央政府邀請，需予國賓禮遇之貴賓。 四、以上各款人員同行之配偶。	一、總統指派出訪之領袖代表或特使，代表總統參加國際活動，應給予等同元首之國賓禮遇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。 二、現行第四款規定配合移列至第五款。
第十條之一 申請國賓禮遇者，國賓隨行人員得一併申請隨同自國賓接待室入、出國，所攜之行李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申請國賓禮遇者，國賓隨行人員雖不具國賓禮遇資格，惟為維護禮遇對象人身安全，並維持團進團出，該等人員具隨同入、出國必要，爰明定國賓隨行人員得一併申請隨同自國賓接待室入、出國，所攜之行李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。 三、另前開隨行人員隨同入、出國及行李護照查驗事宜，應於申請國賓禮遇時一併提出相關資料，附此敘明。